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紀錄表

活動名稱	107 學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	主辦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協辦單位：學生會
活動日期/時間	108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2 日	活動地點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活動對象	本校教職員生	活動人數	約計 120 人
活動簡述	每學年藉由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活動中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活動，並製作研習營手冊資料，建立本校教職員生著作權相關觀念。		
活動照片-1			
活動照片-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data-bbox="555 1301 901 1890" style="width: 4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錄</p> <p>壹、實施計畫.....1</p> <p>貳、序言.....2</p> <p>參、營隊公約.....3</p> <p>肆、營歌及早操歌詞.....4</p> <p>伍、星夜歌.....5</p> <p>陸、工作人員名單.....6</p> <p>柒、活動行程.....7</p> <p>捌、相關遊戲.....8</p> <p>玖、研習課程.....9-18</p> <p>拾、小組分配.....19-20</p> <p>拾壹、重次分配.....21</p> <p>拾貳、羅呈分配.....22-23</p> <p>拾參、場地配置圖.....24</p> <p>拾肆、始/結業式場地配置.....25</p> <p>拾伍、附錄.....26-47</p> </div> <div data-bbox="927 1290 1310 1901" style="width: 4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附錄</p> </div> <p>△附錄一 智慧財產權宣導 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Q: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A: 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到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電腦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傳到網路的 PTP 站上，都是一種複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例外，否則未經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得複製或著作權著作。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著作權或著作權。 2. Q: 擅自將 CD 以光碟燒錄機燒錄成 MP3，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將音樂 CD 以光碟燒錄機燒錄成 MP3 的行為違反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除非自己使用或透過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果將自己原來的 CD 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如果將自己原來的 CD 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如果沒有合理使用的例外情形，將會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3. Q: 隨意將數字媒體專用的光碟燒錄成 MP3 有何罰則？ A: 可免上的流行歌曲燒錄成 MP3 是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明知為盜版品而以相當方法散布、發售了數千份，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所製之盜版品為光碟，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div> </div>		